#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人員學術發表與出席國際會議或交流活動列名處理原則

109年3月3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訂定

1. （辦理依據）

為利本校人員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著作發表及出席國際會議、展演或交流活動時，所刊載之人員所屬單位國家名稱有所遵循，以及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遭遇得以迅速因應，依據外交部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科技部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以及教育部論文列名原則規範，訂定本校人員學術發表及出席國際會議或交流活動列名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1. （列名方式）

本校人員國際發表及出席國際會議或交流活動之國家列名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一)為維護國家主權，優先＝使用我國正式國名或國際慣例之國家或城市名稱之態樣：

|  |  |
| --- | --- |
| 態樣 | 國家名稱使用說明 |
| 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臺灣）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 為我國正式國名 |
| 中華民國 R.O.C.  中華民國（臺灣）Taiwan, R.O.C  臺灣 Taiwan | 依國際慣例使用之國家名稱 |
| 臺北, 臺灣 Taipei, Taiwan | 以城市名使用我國習慣之拼音用法 |
| 學術機構 + 城市名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Taipei | 以學術機構名加城市名 |

(二)為避免因政治分歧問題模糊學術與交流焦點，在不遭矮化且對等的情況下，可採雙方均不列載國名，只列載城市名；城市名須沿用我國習慣拼音用法，不得為漢語拼音。中國大陸堅持使用「Beijing」之後加「China」，我則宜堅持「Taipei」後加「Taiwan」。

(三) 未遵循國際慣例致我國格遭矮化或國家名稱被誤用之態樣：

|  |  |
| --- | --- |
| 態樣 | 國家名稱訛誤說明 |
| 中國臺灣省  Taiwan, Province of China  Taiwan, China  China, Taiwan  Chinese Taiwan | 國家名稱被冠以China |
| 中國臺北  Taipei, China  China, Taipei | 國家、城市或學術機構名稱被冠以中國China |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China | 學術機構名稱被加上中國China |
| 中華人民共和國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國家名稱或執行機構地址被加上中國PRC |
| 臺北英文名稱 Taibei  臺中英文名稱 Taizhong  高雄英文名稱 Gaoxiong | 城市名為漢語拼音，非為我國習慣拼音用法 |
| 我國名排（位）序為T排序 | 避免C排序遭矮化為中國大陸之一部分 |
| 中華臺北 Chinese Taipei | 為國際體育賽事和亞太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等使用「奧會模式」，非國際期刊或國際會議、活動使用之國際慣例。倘因無法以正式國名參加國際組織，可酌彈性採用Chinese Taipei為名稱，以積極爭取最符合我國整體利益之參與方式，並應盡力駁斥或避免被扭曲為中國臺北。 |

1. （應採取作為）

本校人員於國際發表、出席國際會議或交流活動時發現國家名稱訛誤時，應行辦理事項包括：

(一)立即以書面（含電子郵件）要求國際期刊、國際會議或交流活動主辦單位更正，通知我國駐外機構協處，以及主動通知補助單位，反映相關訊息及處理方式，持續追蹤並更新訊息。

(二) 本校人員經積極爭取更正國家名稱未獲同意者，依下述方式辦理：

1.本校人員得參考外交部相關建議，自行研判是否仍接受該論文刊登或出席該會議與活動。

2.請主動填寫「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人員發表論文或出席國際會議與活動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未獲同意更正說明簽辦表」，檢附前款反映相關書面資料，回報並由本校研究發展處通報教育部暨副知本校相關人員。

3.如本校人員選擇「不接受論文未更正發表」或「不出席該國際學術會議與活動」，原已依規定繳交之發表論文費、註冊費或報名費等必要且不可退還之費用，得提供相關證明，於前款簽辦表申請檢據核銷。

1. （不符列名規定之處理）

本校人員如未提出更正要求或無法出具相關證明者：

1. 依教育部規定，該國際發表論文將不予承認，亦無法用於求職、升等及計畫申請等事宜。

(二) 依科技部規定，未來向科技部申請獎補助時評量學術研究時，該論文不計入計畫主持人研究成果。

(三) 本校學術發表與出席國際會議或交流活動獎補助，應於相關規章中規定，未符規定之論文不得計入研究成果。

(四) 已依「三、應採取作為」提出更正者，應於申請辦理前揭事項時，請一併提出相關證明供審查，以維護自身相關權益。

1.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令規定辦理。
2.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